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徐櫻
電話：03-5216121 #276
電子信箱：0530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08873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尚未有取得教育指定人員之市立學校名冊
(376580000A_1110088739_ATTACH1.pdf、376580000A_1110088739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111 年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乙案，惠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參加，並惠予公假（排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與本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辦理。
- 二、依環境教育法第18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 三、本府為提升學校環教推動人員之環境教育素養，以利後續於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委託高峰國小辦理之旨揭認證研習（已報教育部認證中），請各校鼓勵所屬學校人員參加，各校認證人員比例將是來年度環境教育與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
- 四、研習日期：111年7月4日（星期一）、7月5日（星期二）、7月6日（星期三），共3天。

學務處 111/06/08 10:29



1110002632

有附件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高峰國小會議室。

六、研習對象：

(一)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內尚未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推廣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者（如附件二），務必指派一人參加，並以推動環境教育專責人員為優先。

(二)新竹市各校校長、候用校長、主任及業務承辦人員。

(三)對環教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本市中小學教師。

七、研習人數共40人，每校1名為原則，並需審核。請詳閱實施計畫後（附件一），於111年6月24日（星期五）16：00前，至研習護照報名，網址：[https://study.hc.edu.tw/Modules/Study/GetSingleInternalStudy.aspx?](https://study.hc.edu.tw/Modules/Study/GetSingleInternalStudy.aspx?StudyID=1111237)

StudyID=1111237 ；經審核通過者，於活動期間准予公

（差）假登記。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